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緝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雙囍婚宴會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毅唐

被　　告　曾俊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緝字第189號（原案號：108年度易字第1553號）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慕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